

证券代码：002302

证券简称：西部建设

公告编号：2014—064



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., LTD

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3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利益，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【2013】110 号）文件精神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4】19号）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4】2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单独计票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中建西

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4年11月25日上午12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4年11月24日—2014年11月2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11月2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11月24日15:00至2014年11月2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456号腾飞大厦12楼会议室
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 股权登记日：2014年11月19日（星期三）
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文贵先生

7. 出席会议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，代表股份300,309,53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.1863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，代表股份300,309,53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.1863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名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

（4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名，代表股份36,017,7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9786%。

（5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所列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延期使用控股股东2.05亿元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6,017,730 股同意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；264,291,808 股回避，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关联股东中建新疆建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36,017,730 股同意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弃权；0 股回避。

同意由控股股东中建新疆建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继续通过委托贷

款方式将国有资本金 2.05 亿元发放给公司使用，期限 3 年，委托贷款利率仍维持原利率 5%的水平，委托贷款利息由公司承担，委托贷款手续费及相关税金由委托贷款发放单位承担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张云栋、周旦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11 月 26 日